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王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 11 栋 6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 11 栋 6 楼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rainbowvc.com	dongsh@rainbowv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264,280.24	356,402,581.53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62,142.19	69,104,024.62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05,595.40	30,607,146.79	7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27,789.41	34,931,375.40	9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7.90%	-5.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4,513,583.61	3,349,493,948.49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7,570,074.03	2,218,528,525.44	-1.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7%	502,085,502	0	质押	501,895,0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89,007,100	质押	494,007,100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1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1%	35,918,055	0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张恋惠	境内自然人	0.14%	2,680,000	0		
李亚波	境内自然人	0.13%	2,476,700	0		
施华昀	境内自然人	0.11%	2,100,000	0		
徐浩	境内自然人	0.11%	1,991,024	0		
马楚斌	境内自然人	0.10%	1,8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1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账户；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李亚波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76,700 股；</p> <p>股东施华昀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p> <p>股东徐浩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91,024 股；</p> <p>股东马楚斌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65,000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92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13.83 万元，降幅 1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4.19 万元，降幅 8.60%；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9.84 万元，涨幅 78.08%。

公司始终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转变创新思维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确保主营业务优化升级和持续增长，新兴产业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已并网的项目重点抓发电质量；已开工项目重点抓紧在今年全部完成验收并网；今年开工项目重点抓今年年底验收并网；加大已发电优质项目并购。

2、在新能源汽车集中式充电站方面：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是一线城市，争取投资运营 100 个集中式、智能化微网大型充电站，拥有自主运营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形成适度超前、车桩联动、直流快充为主、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充电基础设施+互联网”、并基于电力微波 PLC 车桩互联的快速充电站系统。

3、在智慧停车服务平台+运营方面：公司将“智慧停车”做为新的投资方向和业务重点，致力于智慧停车产业以解决城市的“停车难”问题，聚焦于“智慧停车”、“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以“互联网+停车场”的模式盘活城市停车资源的存量、以公共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老旧社区停车场的建设与改造以增加城市停车位的增量，将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级智慧停车综合服务运营商。

4、在能效型储能技术方面：继续拓展锌溴储能电池模块及系统的销售业务，同时，针对光伏电站“弃光”市场推出储能调峰解决方案以提高光伏并网率及稳定性；针对电力调频市场推出储能调频解决方案；针对工业用电大户推出储能“光伏+储能”的解决方案，帮助用户提高新能源使用率，削峰填谷降低电费的目的；针对电动汽车车主提供“光储充”一体化充电服务；并开展以储能为核心技术的“互联网+智慧能源”的解决方案。

5、在精细化工行业方面：紧紧围绕公司的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加快老业务环保型升级和持续增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健康家居装饰与互联网营销有机结合，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以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精细化工板块的产品由工业品领域延伸至民用品领域的转变，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在生物基降解材料业务方面：继续落实执行国家生物基材料专项，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深圳城市应用示范项目，重点跟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及推广应用，争取尽快向市场推广应用，跟进生物基材料与普通化石基塑料复合改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储能设施、LED 光电及家用电器等领域，扩大生物基材料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政府补助按新准则执行：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将收到的政府贴息直接冲减借款费用。

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合肥永聚本报告期收购1家全资子公司，并于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